

**柬埔寨王国**  
**民族 宗教 君主**

**劳工与职业培训部**  
**编号：389/19 KB/Br.K.Kh.L**

**2020年纺织服装鞋业工人/雇员最低工资标准的决定**

**劳工与职业培训部部长**

-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
- 参阅2018年9月6日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第NS/RKT/0918/925号皇家法令
- 参阅2018年6月28日颁布的第NS / RKM / 0618/012号皇家法令，有关内阁事务部组织和职能法
- 参阅2005年1月17日颁布的第NS/RKM/0105/003号皇家法令，关于设立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法律
- 参阅1997年3月13日颁布的第CHN/RKB/0397/01号皇家法令，颁布劳工法
- 参阅2018年7月6日颁布的最低工资法的第NS / RKM / 0718/2015号皇家法令
- 参阅2014年11月14日关于劳工与职业培训部的组织和职能的第283 ORNKR.BK次级法令
- 2019年6月5日关于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组成和职能的第75 ORNKR.BK次级法令
- 参阅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2019年9月20日的声明
- 根据洪森亲王总理的明智建议

**决定**

**第1条：**

在全国最低工资委员会提议的187美元（一百八十七美元）基础上增加3美元（三美元），作为纺织、服装和鞋业工人/雇员2020年的每月最低工资。

2020年纺织、服装和鞋业工人/雇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定为每月190美元（一百九十美元）。

**第2条：**

1- 将试用期工人/雇员的最低工资定为每月185美元（一百八十五美元）。试用期结束后，工人/雇员每月应获得190美元（一百九十美元）的最低工资。

2- 根据生产数量（计件工资）获得薪酬的工人/雇员应根据生产的实际数量获得工资。如果生产的数量超过上述第2条第1点规定的工资，工人/雇员应按超出数量收取工资。如果低于上述第2条第1点的工资，雇主应加上任何数额，以使试用工人/雇员的工资达到每月185美元（一百八十五美元），试用期后的工人/雇员每月为190美元（一百九十美元）。

**第3条：**

到目前为止，工人/雇员获得的其他福利应保持不变。

**第4条：**

新的最低工资将从2020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**第5条:**

任何与本规章相反的规定应被废除。

**第6条:**

办公厅主任、行政和财政总局总局长、担任劳工总局局长皇家政府代表、劳工与职业培训部下属单位、专业组织，纺织、服装和鞋业的工人/雇员和雇主应自签署之日起有效地实施本部长令。

金边，2019年9月20日

部长

(签字盖章)

**Ith Sam Heng**

**发送至:**

- 内阁事务部办公室
- 总理亲王办公厅
- 副总理阁下办公厅
- 各有关部委和机构  
“知悉”
- 各级工会和雇主协会  
“知悉”
- 如第6条所述  
“实施”
- 皇家公报
- 存档